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朱来宾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并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福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采用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相继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新修订及颁布的八项会计准则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核算制度》（2007 年）进行相应地修订。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和部分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监事会同意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9,212,473.23 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2,049,860.20 元。

其中，对杭州云涛名苑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公司 2014 年合并净利润

154,954,530.15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54,530.15 元;
对杭州方圆府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公司 2014 年合并净利润
84,257,943.08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57,943.08 元。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影响公司 2014 年合并净利润 22,049,860.20 元,影
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9,860.20 元。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
客观、真实地评价了 2014 年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以及对公司依法运营、财务管理、
重大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的监督工作,积极
促进了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核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公
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监事会在审核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在 2014
年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
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
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
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
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违反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合规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核通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 2014 年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2014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

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9,790,589.64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787,525,668.6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752,566.86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54,411,947.8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4,151,743.53 元。

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监事会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即 63,480,605.8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核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